

第 6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保安局

政府部門

懲教署

政府產業署

建築署

懲教署職員住所的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懲教署職員住所的管理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 1.2
職員住所	1.3 – 1.5
帳目審查	1.6
當局的整體回應	1.7
第 2 部分：部門宿舍的管理	
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	2.1 – 2.5
審計署對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的意見	2.6 – 2.7
審計署對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的建議	2.8
當局的回應	2.9 – 2.10
工作需要宿舍的編配	2.11
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	2.12 – 2.16
審計署對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意見	2.17
審計署對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建議	2.18
當局的回應	2.19 – 2.20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2.21 – 2.28
審計署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意見	2.29
審計署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建議	2.30
當局的回應	2.31 – 2.32
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況	2.33 – 2.35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2.36 – 2.39
審計署對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意見	2.40 – 2.42
審計署對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建議	2.43
當局的回應	2.44 – 2.46
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2.47 – 2.49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意見	2.50
審計署對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建議	2.51
當局的回應	2.52 – 2.54
第 3 部分：營房式住所的管理	
營房式住所	3.1 – 3.6
審計署對營房式住所的意見	3.7
審計署對營房式住所的建議	3.8
當局的回應	3.9 – 3.10
第 4 部分：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	
懲教署的宿舍數據庫	4.1 – 4.2
提交產業署及保安局的報表	4.3 – 4.4
個別院所更改部門宿舍的用途	4.5
審計署對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的意見	4.6 – 4.7
審計署對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的建議	4.8
當局的回應	4.9 – 4.10
附錄 A：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懲教署管理的院所	
附錄 B：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提供的住所	
附錄 C：部門宿舍的分類	
附錄 D：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配予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	
附錄 E：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積	
附錄 F：獨立睡房式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示例	
附錄 G：建成獨立住宅單位的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示例	
附錄 H：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的空置宿舍	
附錄 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的工作需要宿舍空置的原因	
附錄 J：有關抽起荔枝角收押所空置宿舍不予編配的大事年表	

目 錄 (續)

附錄 K：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的翻新工程大事年表

附錄 L：中文版從略

懲教署職員住所的管理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引言

A. 懲教署負責為所有被法庭押交或判處刑罰的人士，或為根據《入境條例》而被扣留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羈押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管理 29 間院所。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職務，以及應付不同程度的緊急事故，懲教署會在院所鄰近範圍內，為職員提供部門宿舍及營房式住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共有 2 827 個部門宿舍及 3 523 個營房式住所的宿位，位於本港不同地區 (第 1.1 至 1.5 段)。

帳目審查

B. 審計署已對懲教署職員住所的管理進行審查 (第1.6段)。主要審查結果撮述於下文 C 至 H 段。

部門宿舍的管理

C. *有需要檢討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共有 114 個與院所掛鈎的部門宿舍不被歸類為職位需要宿舍或工作需要宿舍。該等院所掛鈎宿舍指定編配予懲教署擔任特定職位的人員。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實質上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職位需要宿舍相同。然而，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並沒有被納入保安局一九九七年的職位需要宿舍檢討範圍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合共只有 48 個職位需要宿舍，而懲教署則有 114 個院所掛鈎宿舍。由於本港公共交通網絡發展迅速，審計署認為，向職員提供職位需要宿舍或院所掛鈎宿舍，以確保他們能到場處理緊急個案的需要已告減少。懲教署須重新評估對院所掛鈎宿舍的整體需求，以確保能合乎經濟原則及有效地使用這些宿舍 (第 2.1 至 2.7 段)。

D. *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只有過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在獲得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後，方可重新定為一般宿舍，並編配予部門內有意入住的人員。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未經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便把 48 個工作需要宿舍 (即 46 個政府所擁有的宿舍及兩個租用的宿舍) 編配予該署的文職人員。該 48 個工作需要宿舍的每年租金 (包

括估計租金)為519萬元。審計署認為，懲教署把工作需要宿舍編配予文職人員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第2.12及2.15至2.17段)。

E. *超額提供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提供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由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改變用途而成)。然而，該等宿舍主要是用作休息的地方。所有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只會為轄下職員提供營房式住所或夜間當值室，這種做法有別於懲教署。自二零零一年實行留宿候命制度後，須通宵候召的懲教署主任級人員數目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198名懲教署人員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審計署採用政府產業署的面積標準來評估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對留宿住所的需求。審計署發現，如所有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只獲提供營房式住所，便最少有16 468平方米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額提供的。這些超額提供的地方的每年租金(包括估計租金)為1,593萬元。審計署認為，懲教署有需要審慎檢討該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提供這類宿舍的做法(第2.21至2.29段)。

F. *有需要檢討工作需要宿舍的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懲教署的2 713個工作需要宿舍中，有413個(15%)是空置的(第2.33段)。審計署注意到：

- (a) 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懲教署在未獲得改善、翻新或拆卸的批准至少兩年前，便開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空置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9個)不予編配。此外，儘管懲教署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徵求政府產業署署長贊同拆卸該五座宿舍，1998-99至2001-02年度期間，有關方面仍為該五座宿舍支付370萬元的翻新及維修工程費用。審計署對於是否需要在獲准進行改善、翻新或拆卸工程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以及是否需要繼續進行翻新和維修工程有所保留。該140個空置宿舍每年損失的估計租金總額為4,210萬元(第2.36至2.42段)；及
- (b) 懲教署亦在未獲得騰空工作需要宿舍的通知或更改這些宿舍用途的批准前，抽起42個空置宿舍(位於域多利監獄、赤柱及喜靈洲)不予編配。審計署認為，在未獲得騰空宿舍的通知或未獲准更改宿舍的用途前，抽起空置宿舍不予編配，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有190個可供編配的宿舍因無人申請，以致空置。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定期檢討轄下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況，特別是那些長期無人申請的宿舍(第2.47至2.50段)。

超額提供的營房式住所

G. 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員佐級人員，提供營房式住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提供了 21 861 平方米的營房式住所，其中 10 673 平方米是由部門宿舍改變用途而成，另有 807 平方米屬 16 個租用的物業。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為每名懲教署職員提供的營房式住所的面積標準是 5 平方米。審計署以這個標準來評估懲教署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審計署發現，懲教署超額提供了 4 758 平方米的營房式住所，這些超額提供的地方的每年租金 (包括估計租金) 為 159 萬元。由於有相當多的營房式住所是超額提供的，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審慎檢討該署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 (第 3.1 至 3.7 段)。

有需要改善職員住所的管理資訊系統及用途

H. 審計署注意到，懲教署的宿舍數據庫並無儲存最新的管理資料，以監察轄下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審計署就懲教署的部門宿舍報表進行的研究顯示，懲教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政府產業署及保安局的部分資料並不準確。為確保懲教署的管理人員有準確及最新的管理資料，以監察轄下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第 4.1 至 4.7 段)。

審計署的建議

I.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認為懲教署署長應：

部門宿舍的管理

- (a) 確保院所掛鈎宿舍能被納入職位需要宿舍日後的檢討範圍內 (第 2.8(a) 段)；
- (b)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重新評估將懲教署部門宿舍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需要 (第 2.8(c) 段)；
- (c) 審慎檢討編配工作需要宿舍的資格準則，以確保這類宿舍的編配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 (第 2.18(a) 段)；
- (d) 把由文職人員佔用的工作需要宿舍，重新編配予合資格的紀律人員 (第 2.18(b) 段)；
- (e) 徵詢保安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審慎檢討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提供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並考慮效法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為這些職員提供營房式住所或夜間當值室 (第 2.30(a) 及 (b) 段)；

- (f) 研究把多提供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地方，改作其他有實益的用途是否可行 (第 2.30(c) 段)；
- (g) 有效地編訂騰空工作需要宿舍的時間表，並只在獲准進行宿舍的改善、翻新、拆卸工程或遷置工作後，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 (第 2.43(a) 段)；
- (h) 在決定更改工作需要宿舍日後的用途後，徵詢建築署署長的意見，研究終止或縮減宿舍的翻新 / 維修工程是否可行，力求節省資源 (第 2.43(b) 段)；
- (i) 就政府所擁有的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工作需要宿舍，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考慮整座宿舍日後的用途 (第 2.43(c) 段)；

超額提供的營房式住所

- (j)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考慮把一些過剩的營房式住所改裝成部門宿舍，特別是那些由部門宿舍改變用途而成的營房式住所 (第 3.8(b) 段)；
- (k)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研究把政府擁有的過剩的營房式住所改作其他有實益的用途是否可行 (第 3.8(c) 段)；

有需要改善職員住所的管理資訊系統及用途

- (l) 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收集職員住所的數據，在加以分析後編製成有用的管理資料 (第 4.8(a) 段)；及
- (m) 公布程序，確保個別院所的宿舍主任能及時向懲教署人力資源科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職員住所資料，以便更新懲教署的宿舍數據庫 (第4.8(c)段)。

當局的回應

- J. 當局大致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懲教署負責為所有被法庭押交或判處刑罰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羈押服務。懲教署的運作受《監獄條例》(第 234 章)、《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管限。懲教署亦負責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而被扣留的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羈押服務。

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管理 24 間懲教院所，包括 14 間監獄、1 間勞教中心、2 間戒毒所、2 間教導所、1 間精神病治療中心及 4 間多用途院所 (見附錄 A)。除上述懲教院所外，懲教署亦設有 1 間越南非法入境者羈押中心及 4 間中途宿舍，為從監獄、勞教中心、戒毒所或教導所釋放而須接受監管的人士提供居所 (註 1)。

職員住所

1.3 為方便職員執行職務，以及應付不同程度的緊急事故，懲教署須確保懲教院所、越南非法入境者羈押中心或中途宿舍 (下稱院所) 鄰近範圍內均有足夠人手。因此，懲教署主要為屬下職員提供以下兩類住所：

- (a) **部門宿舍** 職員會獲編配在其工作的院所鄰近範圍內的部門宿舍。懲教署按照職員的資格準則，把部門宿舍分為以下類別：
 - (i) 編配予已婚員佐級人員的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 (ii) 編配予已婚主任級人員的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及
 - (iii) 編配予居所遠離所屬院所，並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見附錄 B)；及
- (b) **營房式住所** 營房式住所 (見附錄 B) 屬臨時性質，供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用作休息的地方。

1.4 懲教署人力資源科負責該署職員住所的一切管理事宜。人力資源科宿舍主任與個別院所的宿舍主任共同負責管理懲教署的部門宿舍及營房式住所，並向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及保安局提交部門宿舍報表。

1.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合共管理位於本港不同地區的 2 827 個部門宿舍及 3 523 個營房式住所的宿位。

註 1：這些人士會在過渡適應期間居於中途宿舍。他們在該段期間會獲提供頻密的輔導和社會服務，藉此培養公民和道德意識。

帳目審查

1.6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對懲教署職員住所的管理進行審查，目的是研究：

- (a) 懲教署在管理職員住所方面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及
- (b) 有關政府規例是否獲得遵從。

審計署發現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此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7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承諾全力支持懲教署積極謀求方法，盡快糾正未如理想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給予指引。

第 2 部分：部門宿舍的管理

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

院所掛鈎宿舍的獨特分類

2.1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把部門宿舍分為職位需要宿舍、工作需要宿舍及一般宿舍 (見附錄C 註2)。一如其他紀律部隊部門，懲教署並沒有一般宿舍。懲教署大部分的部門宿舍均為工作需要宿舍，並透過該署的宿舍編配工作 (註3) 編配予屬下人員。餘下的懲教署部門宿舍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的人員，以應付該署在運作上的需要。懲教署把這類部門宿舍與個別院所掛鈎 (下稱院所掛鈎宿舍)，是因為該署須定期調配人員往不同的院所。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的會議上，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當時的行政科及懲教署均同意，懲教署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院所掛鈎宿舍所屬的類別應介乎職位需要宿舍及工作需要宿舍之間。

懲教署把院所掛鈎宿舍視作職位需要宿舍

2.2 如下文表一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共有 114 個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院所掛鈎宿舍。

註 2：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七號報告書中，該委員會表示十分關注部門宿舍在分類及界定方法方面的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產業署署長從速修訂有關的《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以澄清該些情況。當是次帳目審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結時，政府產業署署長仍在徵詢各紀律部隊部門對擬採用的部門宿舍新界定方法的意見。

註 3：懲教署每年進行兩至三次宿舍編配工作，並根據申請人所得的宿舍分數、選擇次序及可享級別編配空置宿舍。

表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

特定職位	院所掛鈎宿舍數目
監督及以上職級	34
負責行動或醫院職務的總懲教主任	38
獲派擔任值日主管、醫院主管或保安主任的高級懲教主任	25
醫生	17
	——
總計	114
	=====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2.3 審計署注意到，院所掛鈎宿舍實質上與職位需要宿舍相同，這是因為：

- (a) 入住院所掛鈎宿舍並不影響職員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資格。自一九八七年起，當局批准按指示入住院所掛鈎宿舍的懲教署人員繼續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註4），因為他們是為了工作所需而入住院所掛鈎宿舍的；及
- (b) 院所掛鈎宿舍是預留予擔任特定職位的人員。這類宿舍毋須透過懲教署的宿舍編配工作來編配。

2.4 儘管懲教署使用不同的字眼，該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均視院所掛鈎宿舍為職位需要宿舍。這可從以下審查結果證實：

- (a) 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檢討紀律部隊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時，沒有把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職位需要宿舍及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納入檢討範圍內，理由是這兩類宿舍並不屬於公務員房屋福利；
- (b) 庫務署署長在一九九六年批准衛生署署長提出讓17名借調至懲教署工作的醫生繼續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申請，理由是他們入住的懲教署院所掛鈎宿舍屬職位需要宿舍；及
- (c) 懲教署在二零零零年向衛生署證實，為獲提供懲教署院所掛鈎宿舍的醫生申請批准繼續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時，指定編配予這類人員的懲教署院所掛鈎宿舍可當作職位需要宿舍。

註4：這些房屋福利包括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及購屋貸款計劃批出的購屋貸款。

院所掛鈎宿舍沒有被納入職位需要宿舍的檢討範圍內

2.5 為回應當時的財政科對紀律部隊的職位需要宿舍需求的關注，保安局局長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就這方面的需要進行檢討。懲教署在同年四月回覆保安局局長時確認，該署並沒有設立職位需要宿舍。結果，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並沒有被納入檢討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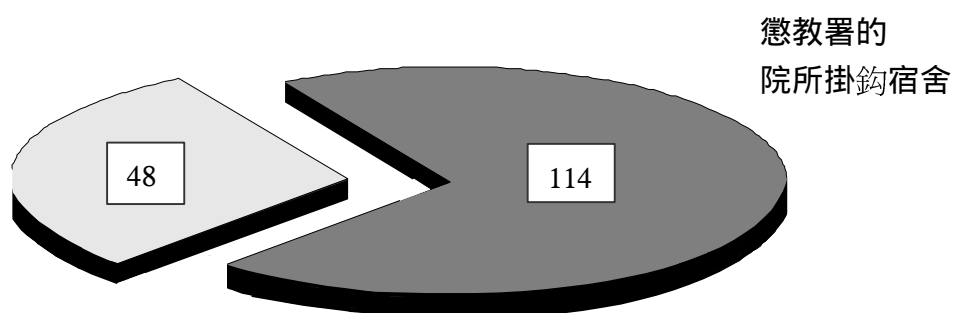
審計署對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的意見

2.6 審計署發現，懲教署與其他有關部門均把院所掛鈎宿舍及職位需要宿舍視作同一類的宿舍(見上文第2.4段)。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實質上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職位需要宿舍相同(見上文第2.3段)。審計署認為，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應被納入保安局一九九七年的職位需要宿舍檢討範圍內。

2.7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香港海關)合共只有48個職位需要宿舍，而懲教署則有114個院所掛鈎宿舍(見下文圖一)。由於本港公共交通網絡發展迅速，審計署認為，向職員提供職位需要宿舍或院所掛鈎宿舍，以確保他們能到場處理緊急個案的需要已告減少。懲教署須重新評估對院所掛鈎宿舍的整體需求，以確保能合乎經濟原則及有效地使用這些宿舍。

圖一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懲教署的院所掛鈎宿舍及
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職位需要宿舍的數目



其他紀律部隊部門
的職位需要宿舍：

香港海關 1 個
香港警務處 15 個
消防處 32 個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附註：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48個職位需要宿舍，僅佔懲教署114個院所掛鈎宿舍的42%。

審計署對院所掛鈎宿舍的使用情況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確保院所掛鈎宿舍能被納入職位需要宿舍日後的檢討範圍內；
- (b) 密切監察懲教署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部門宿舍的使用情況；及
- (c)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重新評估將懲教署部門宿舍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需要。

當局的回應

2.9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2.10 保安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應重新評估將懲教署部門宿舍指定編配予擔任特定職位人員的需要。局長表示，保安局會促請懲教署檢討院所掛鈎宿舍名單，確保只有在工作上有實際需要的懲教署人員才入住這些宿舍。

工作需要宿舍的編配

2.11 各部門首長須負責部門宿舍的編配。審計署就懲教署工作需要宿舍的編配進行審查，結果顯示下列欠妥之處：

- (a) 懲教署文職人員獲編配工作需要宿舍 (見下文第 2.12 至 2.16 段)；及
- (b) 若採用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一致的做法，所有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只獲提供營房式住所，懲教署最少超額提供 16 468 平方米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見下文第 2.21 至 2.28 段)。

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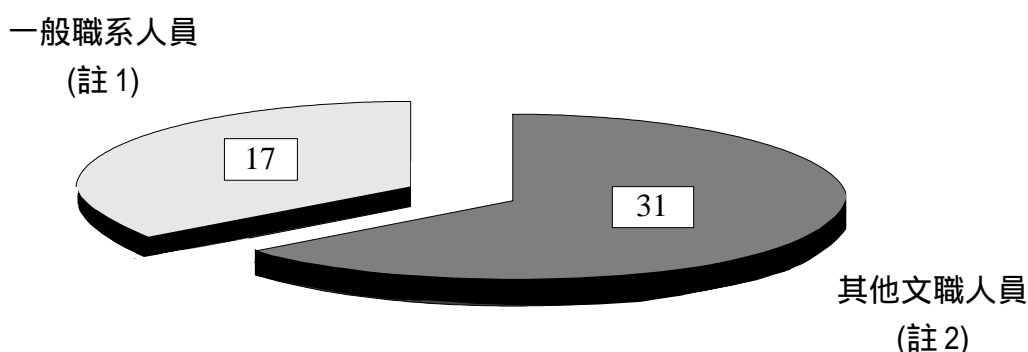
2.1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只有過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在獲得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後，方可重新定為一般宿舍，並編配予部門內有意入住的人員。此外，為一般職系人員提供部門宿舍，並非政府的一貫政策，因為除了職位需要宿舍外，所有部門宿舍均視為公務員房屋福利。然而，審計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二年起，懲教署在其宿舍編配指引中述明，屬下文職人員亦可經該署宿舍編配工作申請入住工作需要宿舍，但他們的申請只在沒有收到紀律人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

2.13 為確定懲教署有否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屬下文職人員，審計署分析了該署二零零一年的宿舍編配記錄。如下文圖二所示，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48 名在各院所及懲教署總部工作的文職人員獲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他們包括：

- (a) 17 名一般職系人員，其中 7 人在灣仔的懲教署總部工作；及
- (b) 31 名其他文職人員。

圖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編配工作需要宿舍的懲教署文職人員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註1：這些人員包括8名助理文書主任、4名文書助理、2名打字員、1名辦公室助理員、1名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物料供應員。

註2：這些人員包括15名男教師、女教師、4名助理講師、4名臨床心理學家、2名技工、1名助理教育主任、1名職業治療師、1名註冊護士、1名主任教師、1名工人及1名監工。

2.14 **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的地點**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48個工作需要宿舍的地點。審計署的分析結果如下文圖三所示，這些宿舍大都位於香港交通便利的地點，只有6個宿舍位於離島。審計署發現，在餘下的42個宿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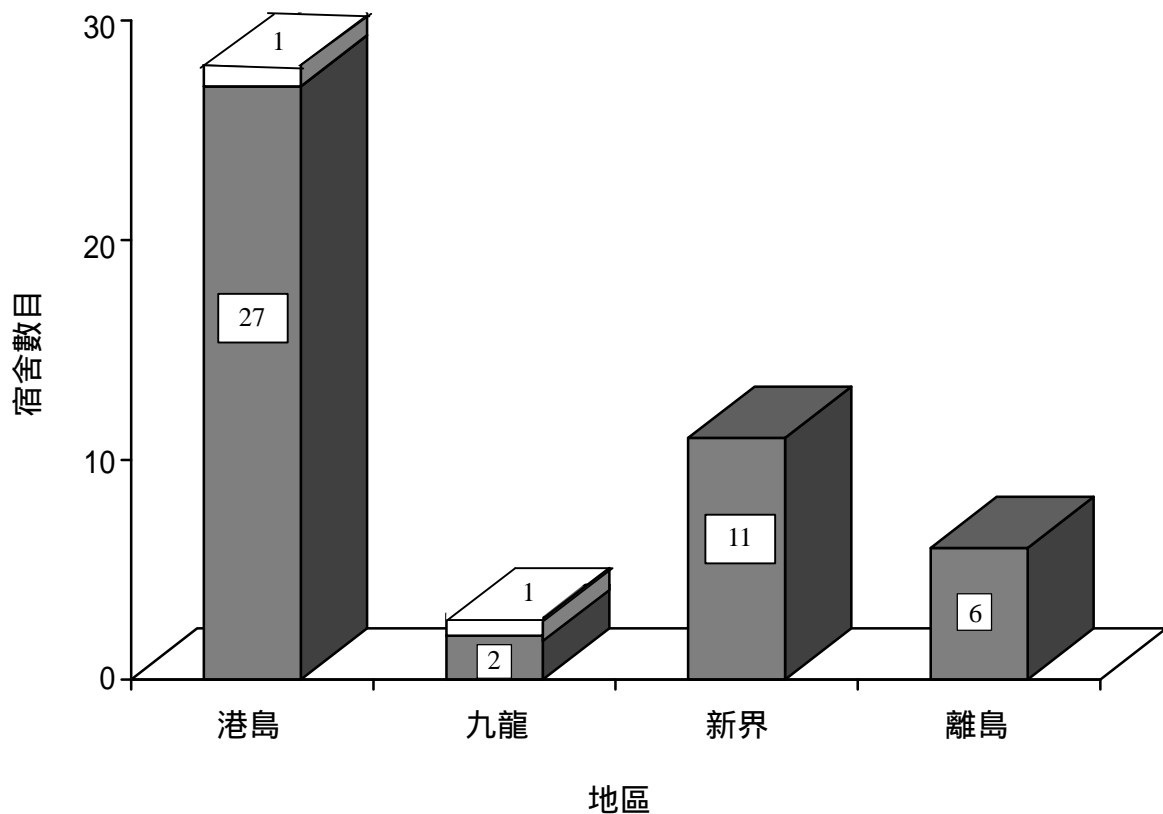
- (a) 23個位於赤柱。在這23個宿舍中，有8個是在一九九九年建成，以提供更多已婚初級職員宿舍予懲教署的員佐級人員；及
- (b) 19個位於港島其他地區、九龍及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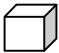

2.15 **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租用工作需要宿舍** 審計署注意到，在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48個工作需要宿舍中，有兩個宿舍（一個位於杏花邨、另一個位於美孚新邨）是由政府以每年39萬元的租金租用的。這兩個宿舍編配予在港島一院所工作的兩名文職人員。審計署估計，其餘46個政府所擁有的宿舍的每年估計租金總額約為480萬元（註5）。

註5：審計署採用產業署在二零零一年的政府宿舍級別檢討的預算租金來計算政府所擁有的宿舍及營房式住所的估計租金，該計算是假設這些政府物業能在商業市場上租出而作出的。

圖三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的地點



說明：
 租用的宿舍 (一個在杏花邨、另一個在美孚新邨)
 政府所擁有的宿舍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2.16 **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供應短缺** 根據懲教署對工作需要宿舍的需求所進行的檢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署大部分級別的工作需要宿舍均告短缺，欠缺的數目為1 121個。為確定把工作需要宿舍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對工作需要宿舍的短缺情況所造成的影响，審計署分析了懲教署編配予文職人員的48個工作需要宿舍的級別 (見附錄 D)。審計署的分析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36 個宿舍 (包括一個租用的宿舍) 與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及
- (b) 12 個宿舍 (包括一個租用的宿舍) 與超出懲教署所需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

然而，這48個宿舍未經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重新定為一般宿舍，便編配予懲教署的文職人員。

審計署對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意見

2.17 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有48個工作需要宿舍編配予該署的文職人員。這些宿舍大都位於香港交通便利的地點。該48個工作需要宿舍的每年租金 (包括估計租金) 為 519 萬元 (見上文第 2.13 至 2.15 段)。審計署認為，懲教署把工作需要宿舍編配予文職人員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

審計署對編配工作需要宿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審慎檢討編配工作需要宿舍的資格準則，以確保工作需要宿舍的編配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
- (b) 把政府所擁有的35個由文職人員佔用，並與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的工作需要宿舍，重新編配予合資格的紀律人員；
- (c) 就11個由政府所擁有，並與超出懲教署所需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的工作需要宿舍，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設法把該等宿舍改作其他用途；及
- (d) 考慮終止兩個租用的工作需要宿舍的租約。

當局的回應

2.19 懲教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懲教署已採取行動，終止編配予文職人員的兩個租用宿舍的租約。

2.20 保安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局長表示，懲教署正積極作出適當安排，要求該署文職人員遷出有關宿舍。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2.21 *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而設*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可供快速動員，以應付晚間緊急事故，懲教署員佐級及主任級人員均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註6)。為此，懲教署提供：

- (a) 營房式住所予員佐級人員；及
- (b) 單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予並非居於派駐工作的院所鄰近範圍內的主任級人員，其他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只獲提供貯物櫃及更衣地方。跟其他工作需要宿舍不同，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並非透過懲教署宿舍編配工作來編配。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期間，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維修工程費用平均每年達 140 萬元。

2.22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設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共有 644 名主任級人員，以單人或共用的方式，獲編配 137 個單身主任宿舍及 182 個共用宿舍。附錄 E 顯示懲教署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積。審計署注意到：

- (a) *單身主任宿舍* 單身主任宿舍分為兩類。建成獨立睡房式宿舍的單身主任宿舍共有 96 個，這類宿舍共用公共淋浴室及公共洗手間(見附錄 F)。建成獨立住宅單位的單身主任宿舍則共有 41 個，這類宿舍各自設有睡房、起居室、廚房、浴室及洗手間(見附錄 G)。這兩類單身主任宿舍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的公用地方僅佔總面積的 26%，後者的公用地方則佔總面積的 71%(見附錄 E)；及
- (b) *共用宿舍* 全部 182 個共用宿舍均為獨立住宅單位，由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改變用途而成。中間內頁照片一顯示大欖懲教所一個共用宿舍的起居室。這類宿舍的公用地方平均佔總面積的 63%(見附錄 E)。

2.23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主要用作休息或貯物地方* 懲教署不把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視作正式的宿舍，理由是該等宿舍只用作安置懲教署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跟其他宿舍的住客不同，由於獲編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人員大部分另有住所，因此不會居於這些宿舍。這些宿舍主要供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用作休息的地方。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實地視察設於 13 間院所的 25 個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發現部分宿舍主要用作更衣室及貯物地方。中間內頁照片二顯示赤柱監獄一個共用宿舍的睡房。

2.24 *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做法*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所有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均沒有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提供單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舉例來說，審計署注意到：

註 6：擔任特定職位的人員每月最多有 12 個晚上須在晚上八時十五分至翌日早上六時四十五分候召。

-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全部180個單身主任宿舍已改為見習督察宿舍。至於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及員佐級人員，警務處只為他們提供營房式住所或夜間當值室(包括貯物櫃及更衣地方)；及
- (b) 消防處須通宵候召的人員只獲提供營房式住所。

2.25 **須通宵候召的需要顯著減少** 自二零零一年實行留宿候命制度(註7)後，懲教署就通宵候召安排作出若干更改。就個別院所而言，只有擔任主要職位的人員須通宵候召，以應付不同程度的緊急事故(註8)。因此，須通宵候召的懲教署主任級人員數目大幅下降(註9)。根據懲教署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獲提供單身主任宿舍或共用宿舍的644名懲教署人員中，只有198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

2.26 **產業署的面積標準** 產業署在評估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時所採用的評估標準，是每名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均獲提供五平方米的地方。未獲編配營房式住所的人員，則可獲提供一平方米的地方，作放置貯物櫃及更衣之用。二零零一年六月，產業署通知懲教署，該署亦應採用同一標準。

2.27 **超額提供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審計署採用產業署的面積標準來評估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對留宿住所的需求。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如採用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一致的做法，所有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只獲提供營房式住所，最少有16 468平方米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額提供的；及
- (b) 在16 468平方米超額提供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中，有132平方米是租用的宿舍(見下文第2.28段)。餘下的16 336平方米是政府所擁有的宿舍。審計署估計，政府所擁有的宿舍每年估計租金總額為1,580萬元。

2.28 **租用的單身主任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位於芝蔴灣，面積共132平方米的單身主任宿舍，是政府以每年13萬元的租金為芝蔴灣戒毒所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而租用的。然而，若所有懲教署主任級人員只獲提供營房式住所，位於芝蔴灣的兩間院所便有共479平方米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超額提供的。

註7：在這制度下，懲教署人員須在鎖倉時段內，在各院所內執行留宿候命職務。

註8：喜靈洲上的院所、青洲羈押中心及豐力樓須通宵候召的人員數目維持不變。

註9：須通宵候召的紀律人員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700人下跌至二零零一年的182人，減幅達74%。

審計署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意見

2.29 審計署認為，把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特別是設有起居室及廚房的宿舍，主要供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用作休息的地方，並不合乎成本效益。由於涉及的租金(包括估計租金)每年達1,593萬元之多，懲教署有需要審慎檢討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提供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

審計署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徵詢保安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審慎檢討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提供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做法；
- (b) 考慮效法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懲教署人員提供營房式住所或夜間當值室，以取代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 (c) 研究把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多提供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地方，改作其他有實益的用途是否可行；
- (d) 考慮終止兩個在芝蔴灣的租用宿舍的租約；
- (e) 確保已充分善用政府所擁有的宿舍，才在市場上租用物業，以應付工作需要宿舍的需求；及
- (f) 監察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主任級人員提供的留宿住所的使用情況。

當局的回應

2.31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懲教署會就個別院所的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以確保能合乎經濟原則及有效地使用這些宿舍。

2.32 保安局局長同意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使用，仍有可予改善之處。局長表示，保安局已促請懲教署承諾全面檢討所有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以期確保能妥善及合乎經濟原則地使用這些宿舍。

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情況

2.33 為確定懲教署工作需要宿舍的使用情況，審計署分析了懲教署二零零一年的空置宿舍記錄(見附錄H)。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懲教署的2 713個工作需要宿舍中，有413個(15%)是空置的。

2.34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該413個工作需要宿舍的空置時期。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44個工作需要宿舍(59%)已空置超過一年。

2.35 工作需要宿舍是透過懲教署的宿舍編配工作來編配的。懲教署每年進行兩至三次宿舍編配工作，以確保盡快把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編配予合資格的職員。因此，這些宿舍應可在一年內完成編配。附錄 I 顯示工作需要宿舍長期空置的原因。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2.36 *等待改善、翻新或拆卸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荔枝角收押所有七座部門宿舍及一座營房式住所（註 10），而當中共有 140 個工作需要宿舍（即 A 至 E 座有 109 個（91%）宿舍，而 G 及 H 座有 31 個（17%）宿舍），是空置的（見附錄 I）。審計署注意到，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懲教署在未獲得改善、翻新或拆卸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E 座的宿舍的批准至少兩年前，便開始抽起該五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編配（見附錄 J），詳情如下：

- (a) 一九九五年八月，當懲教署得悉產業署正考慮改善已婚初級職員宿舍，把兩個單位合併為一個單位，便開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 D 及 E 座空置的宿舍不予編配。結果，產業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告知保安局，該署不會支持改善這些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 (b) 一九九五年九月，當懲教署計劃翻新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的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時（見中間內頁照片三），該署便開始抽起空置的宿舍不予編配。然而，直到 1998-99 年度，這些宿舍才獲納入建築署的周年翻新計劃內（註 11）；及
- (c) 一九九七年七月，即產業署拒絕支持改善已婚初級職員宿舍之後三個月，懲教署徵求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增加荔枝角收押所的收容量。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懲教署徵求政府產業署署長的贊同，以便在擬議重建計劃下，拆卸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E 座。儘管該重建計劃仍在考慮階段，懲教署仍繼續抽起有關的已婚初級職員宿舍不予編配。二零零零年九月，擬議重建計劃被擱置，原因是當時懲教署正考慮一個嶄新的超級監獄計劃（註 12）。

2.37 *預留給受影響住客的宿舍*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懲教署開始抽起荔枝角收押所 G 及 H 座的空置宿舍，以預留給該收押所 A 至 E 座餘下的住客（見附錄 J）。一九九九年五月，懲教署知會產業署，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E 座餘下的住客會遷往赤柱的空置宿舍，並

註 10：A、B、C 及 H 座是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D、E 及 G 座是已婚初級職員宿舍。F 座是營房式住所。

註 11：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懲教署申請翻新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然而，建築署否決了懲教署的要求，拒絕把這些宿舍納入建築署的周年翻新計劃內，原因是該署認為這些宿舍仍能使用。

註 12：懲教署當時正考慮有關把全部現有的收押設施及位於港島和九龍市區的院所集中在同一地點的建議計劃。根據這項建議，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E 座亦會遭拆卸。當是次帳目審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結時，有關把這些院所集中在同一地點的事宜仍在諮詢階段。

且毋須重置該五座宿舍(註13)。然而，懲教署仍繼續抽起該收押所G及H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編配，以安置該收押所A至E座餘下的住客。

2.38 *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 審計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實地視察荔枝角收押所的職員住所時，察覺到該收押所A至C座的外牆剛完成了重新粉飾工程(見中間內頁照片四)。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辦商獲發六份總費用為260萬元的施工令，以翻新該三座宿舍(見附錄K)。審計署注意到：

- (a) 一九九八年十月，當發出第一份施工令時，在該三座的36個宿舍中，只有15個(42%)有人入住；
- (b)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懲教署徵求政府產業署署長贊同，以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在一九九八年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下或二零零零年超級監獄計劃下)。然而，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辦商共獲發五份施工令(總費用為250萬元)，以繼續進行該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及
- (c) 儘管懲教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已知會產業署毋須重置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見上文第2.37段)，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辦商仍獲發兩份施工令(總費用為66萬元)，以繼續進行該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

2.39 *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維修工程* 除了荔枝角收押所A至C座的翻新工程費用外，有關方面還需支付該收押所A至E座的維修工程費用，詳情如下：

- (a) 1999–2000至2001–02年度期間，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進行了一般維修工程，總費用為70萬元；及
- (b) 荔枝角收押所B及C座的定期維修工程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展開，預算費用為40萬元。當是次帳目審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結時，該項工程仍在進行中。

審計署對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意見

2.40 審計署發現，自一九九五年年中，懲教署在未獲得改善、翻新或拆卸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宿舍的批准至少兩年前，便開始抽起該五座的空置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9個)不予編配(見上文第2.36段)。審計署認為，在未獲批准前，便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2.41 1998–99至2001–02年度期間，荔枝角收押所A至E座的翻新工程費用為260萬元，維修工程費用則為110萬元(即70萬元+40萬元)(見上文第2.38及2.39段)。審計署注意到：

註13：這五座宿舍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關閉。

- (a) 截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E 座只有 30 名 (25%) 住客；及
- (b) 一九九九年五月，懲教署決定拆卸這些宿舍。

審計署對於是否需要重新粉飾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的外牆，以及繼續進行 A 至 E 座的翻新和維修工程有所保留。

2.42 根據產業署在二零零一年對宿舍的估值(註14)，審計署估計，荔枝角收押所的140個空置宿舍(見上文第2.36段)每年損失的估計租金總額為4,210萬元。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確保：

- (a) 在獲准進行改善、翻新或拆卸工程後，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及
- (b) 工作需要宿舍的維修合乎經濟原則及有效益。

審計署對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建議

2.43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有效地編訂騰空工作需要宿舍的時間表，並只在獲准進行宿舍的改善、翻新、拆卸工程或遷置工作後，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
- (b) 在決定更改工作需要宿舍日後的用途後，徵詢建築署署長的意見，研究終止或縮減宿舍的翻新 維修工程是否可行，力求節省資源；及
- (c) 就政府所擁有的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工作需要宿舍，聯同政府產業署署長，考慮整座宿舍日後的用途。同時，懲教署署長應研究把餘下的住客遷往其他空置宿舍，並關閉整座宿舍是否可行，以及確保盡量把有關宿舍的維修及管理開支減至最低。

當局的回應

2.44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2.45 保安局局長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局長表示，保安局支持審計署就處理各座空置率偏高的宿舍所提議的方法。

註 14：產業署在二零零一年就所有政府宿舍的級別及租金進行了政府宿舍級別檢討，藉以制定一套明確的標準及指引，訂定宿舍的級別。

2.46 建築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在決定更改宿舍日後的用途後，須以節約為原則，進行這些宿舍的翻新 維修工程。

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2.47 *域多利監獄等待拆卸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域多利監獄有35個等待拆卸的工作需要宿舍被抽起不予編配（見附錄I）。審計署注意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當產業署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宿舍住客資格的資料，以便擬備住客的搬遷計劃時，懲教署便開始抽起這些宿舍不予編配。結果，產業署要到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才通知懲教署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前移交宿舍所在的用地。

2.48 *計劃更改用途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抽起了七個空置宿舍（位於赤柱及喜靈洲）不予編配，原因是該署打算更改這些宿舍的用途（見附錄I註15）。然而，懲教署並沒有就更更改這些宿舍的用途一事，向產業署提出申請。在這七個宿舍中，有六個被抽起超過兩年而不予以編配。

2.49 *可供編配但無人申請的宿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有190個可供編配的宿舍因無人申請，以致空置（見附錄I）。在這些宿舍中，有73個已超過一年無人申請。審計署注意到，這些宿舍主要是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審計署對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意見

2.50 審計署認為，在未獲得騰空工作需要宿舍的通知或更改這些宿舍用途的批准前，抽起空置的工作需要宿舍不予編配（見上文第2.47及2.48段），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為盡量善用工作需要宿舍，懲教署須定期檢討轄下宿舍的空置情況，特別是那些長期無人申請的宿舍（見上文第2.49段）。

審計署對其他院所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的建議

2.51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在獲得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更改工作需要宿舍的用途後，才抽起有關宿舍不予編配；及
- (b)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就長期無人申請的空置工作需要宿舍：
 - (i) 研究改善這些工作需要宿舍的需要及可行性；

註 15：懲教署打算把該7個宿舍改為貯物室和營房式住所。

- (ii) 探討那些位於院所運作範圍內的宿舍的其他用途；及
- (iii) 考慮由其他部門使用那些位於院所運作範圍外的宿舍的可行性。

當局的回應

2.52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2.53 保安局局長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局長表示，保安局支持審計署就處理長期空置宿舍所提議的方法。

2.54 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倘若懲教署及保安局贊成改善有關宿舍，而建築署又確定改善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改善宿舍是實際的解決辦法。署長表示，產業署會協助把有關宿舍調撥予各紀律部隊部門。

第3部分：營房式住所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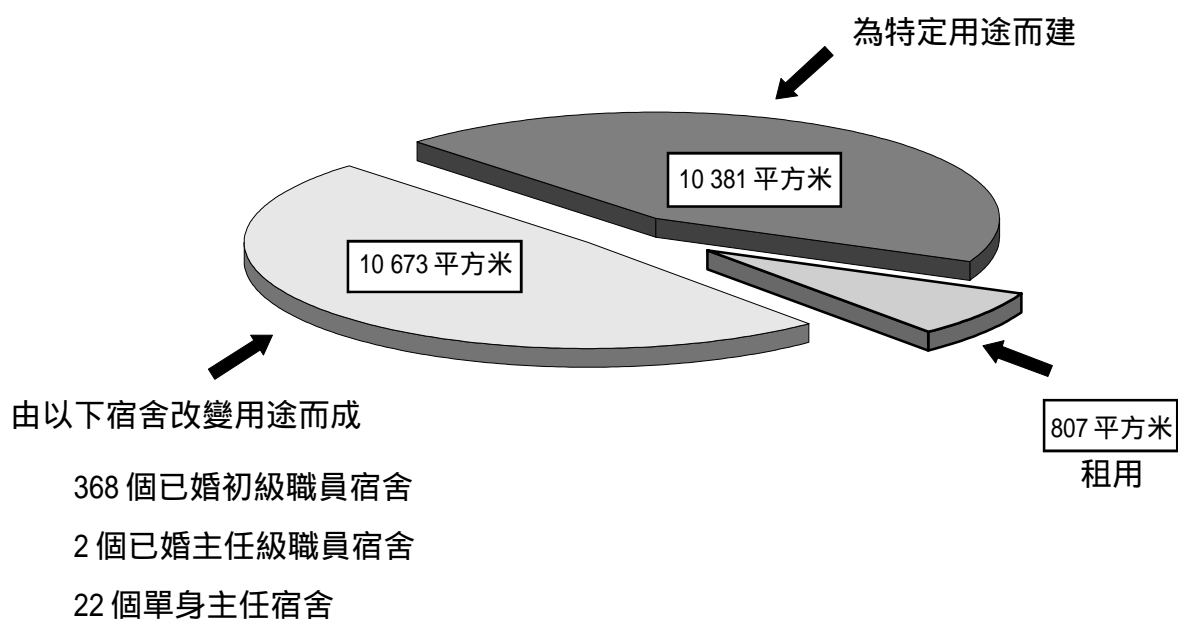
營房式住所

營房式住所的可容納人數及面積

3.1 懲教署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員佐級人員，提供營房式住所，其內部為無間隔的房間，當中設有雙層牀及貯物櫃。如下文圖四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在 25 間院所為 3 523 名員佐級人員提供總面積為 21 861 平方米的營房式住所。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期間，營房式住所的維修工程費用平均每年達 230 萬元。

圖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提供的營房式住所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附註：懲教署提供的營房式住所的總面積為 21 861 平方米。

照片一

大欖懲教所共用宿舍的起居室
(參閱第 2.22(b)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二

赤柱監獄共用宿舍的睡房
(參閱第 2.23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參閱第 2.36(b)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四

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
(參閱第 2.38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拍攝的照片

產業署的面積標準

3.2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為每名懲教署職員提供的營房式住所的面積標準是五平方米，以作放置睡牀和貯物櫃，以及更衣之用。未獲編配營房式住所的人員，則可獲提供一平方米的地方，作放置貯物櫃及更衣之用。

3.3 產業署認為，為所有懲教署員佐級人員提供營房式住所是多於所需的，因為這些人員不會在同一時間休息。根據在一更分執行開倉或鎖倉職務及在另一更分執行特別職務所需的人員數目，產業署估計，約45%的院所設定職位可獲提供營房式住所。此外，產業署認為，已獲編配鄰近其工作院所的宿舍的員佐級人員數目，應從需求中扣除。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懲教署為屬下員佐級人員提供了3 523個營房式住所的宿位，佔其編制的5 103名人員的69%。

部門宿舍用作營房式住所

3.4 雖然員佐級人員編制已由一九九二年的5 234人減至二零零一年的5 103人，但懲教署仍繼續把部門宿舍用作設有起居室及廚房的營房式住所(註16)。如上文圖四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8個已婚初級職員宿舍、2個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及22個單身主任宿舍已用作營房式住所。這些由部門宿舍改變用途而成的住所，總樓面面積為10 673平方米，佔懲教署提供的營房式住所總面積的49%。

超額提供的營房式住所

3.5 為確定提供營房式住所的整體情況是否合理，審計署把懲教署在二零零一年提供的這類住所的總面積與產業署的面積標準加以比較，審計署的比較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懲教署所提供的21 861平方米營房式住所較其合共需要的17 103平方米多出4 758平方米；
- (b) 超額提供的3 951平方米營房式住所位於政府所擁有的處所內。審計署估計，這些超額提供的地方的每年估計租金總額為70萬元；及
- (c) 懲教署合共需要的17 103平方米營房式住所，均可由懲教署轄下指定作該用途的政府所擁有的物業提供，因此，該署無需就此租用其他宿舍(見下文第3.6段)。

註16：懲教署的解釋是由於兩所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關閉，該等中心的職員被重行調配到其他院所，導致營房式住所的需求大增。因此，懲教署要把部分空置宿舍用作營房式住所。

在大嶼山的營房式住所

3.6 審計署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在芝蔴灣懲教所和芝蔴灣戒毒所工作的 235 名合資格職員的營房式住所總面積為 1 841 平方米，其中 807 平方米屬於 16 個大嶼山的租用物業，每年的租金總額為 89 萬元。由於這 235 名職員所需的地方面積僅為 788 平方米，因此上述兩間院所超額提供的總面積為 1 053 平方米。

審計署對營房式住所的意見

3.7 審計署認為，把設有起居室及廚房的宿舍用作營房式住所，並不合乎成本效益。由於有相當多的營房式住所是超額提供的(見上文第3.5及3.6段)，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審慎檢討該署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特別是那些由部門宿舍改變用途而成的營房式住所。

審計署對營房式住所的建議

3.8 為確保懲教署轄下營房式住所得善利用，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審慎檢討懲教署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
- (b) 鑑於懲教署部門宿舍的整體供應短缺(見上文第2.16段)，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考慮把一些過剩的營房式住所改裝成部門宿舍，特別是那些由部門宿舍改變用途而成的營房式住所；
- (c)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的意見，研究把政府擁有的過剩的營房式住所改作其他有實益的用途是否可行；及
- (d) 考慮引用租約內的終止條款，終止 16 個位於大嶼山的租用物業的租約。

當局的回應

3.9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署長表示，懲教署會就個別院所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進行檢討。

3.10 保安局局長同意，懲教署應檢討對營房式住所的需求，並善用這類住所，使多出的地方可改作其他合適用途。

第4部分：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

懲教署的宿舍數據庫

部門宿舍

4.1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懲教署把部門宿舍的資料儲存在電腦化數據庫內（下稱宿舍數據庫）。該等宿舍包括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審計署注意到，懲教署把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管理工作下放予個別院所。然而，懲教署並沒有足夠的部門宿舍管理資料，這是因為：

- (a) 宿舍數據庫主要是在行政上，作聯絡宿舍住客之用。宿舍數據庫並無儲存基本資料，如懲教署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積及住客人數，以監察部門宿舍的使用情況；及
- (b) 宿舍數據庫並沒有不時更新，因為個別院所沒有迅速地向懲教署人力資源科匯報宿舍資料的更改。

營房式住所

4.2 懲教署亦把營房式住所的管理工作下放予個別院所。懲教署沒有任何有關營房式住所的資料，如面積及住客人數。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一年四月，當產業署要求各政府部門提供營房式住所地點、面積及可容納人數的資料後，懲教署人力資源科才開始向個別院所收集有關資料。二零零二年五月，懲教署集合所有資料，並向產業署提交報表。

提交產業署及保安局的報表

4.3 部門首長必須向產業署提交部門宿舍報表。空置超過兩個月的部門宿舍每月報表及由不合資格人士入住的部門宿舍每月報表，必須在每月首14天內提交產業署。此外，紀律部隊部門須就其部門宿舍的供求情況，向保安局提交每月報表。

4.4 審計署就懲教署的報表進行的研究顯示，懲教署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分析部門宿舍的使用情況。審計署亦注意到，懲教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產業署及保安局的部分資料並不準確。舉例來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空置宿舍總數應為424個，而非提交產業署的報表所述的345個；及
- (b) 已獲提供其他房屋福利的員佐級人員數目應為528人，而非提交保安局的報表所述的793人。

當是次帳目審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完結時，該等不準確的資料仍未更正。

個別院所更改部門宿舍的用途

4.5 審計署在是次帳目審查期間，發現東頭懲教所在未有知會懲教署人力資源科和未經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把四個已婚初級職員宿舍用作營房式住所。結果，這四個已婚初級職員宿舍在懲教署提交產業署的報表內申報為空置宿舍。

審計署對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的意見

4.6 由於懲教署並沒有轄下部門宿舍及營房式住所的使用情況的最新管理資料(見上文第4.1、4.2、4.4及4.5段)，該署管理人員對轄下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所知不多。欠缺這些資料，懲教署便難以密切監察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

4.7 為確保懲教署的管理人員有準確及最新的管理資料，以監察轄下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審計署認為，懲教署須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懲教署一旦發現提交產業署和保安局的報表內有任何不準確之處，亦須迅速予以更正。

審計署對職員住所的管理資料及用途的建議

4.8 審計署建議懲教署署長應：

- (a) 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收集職員住所的數據，在加以分析後編製成有用的管理資料，以便有效監察懲教署個別院所的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
- (b) 為懲教署的管理人員制定指引，定期檢討個別院所的職員住所的使用情況；
- (c) 公布程序，確保個別院所的宿舍主任能及時向懲教署人力資源科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職員住所資料，以便更新懲教署的宿舍數據庫；及
- (d) 確保懲教署提交產業署和保安局的報表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一旦發現報表內有任何錯誤資料，應迅速提交修訂報表。

當局的回應

4.9 懲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4.10 保安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局長表示，保安局全力支持懲教署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以回應審計署的意見。

附錄 A
(參閱第 1.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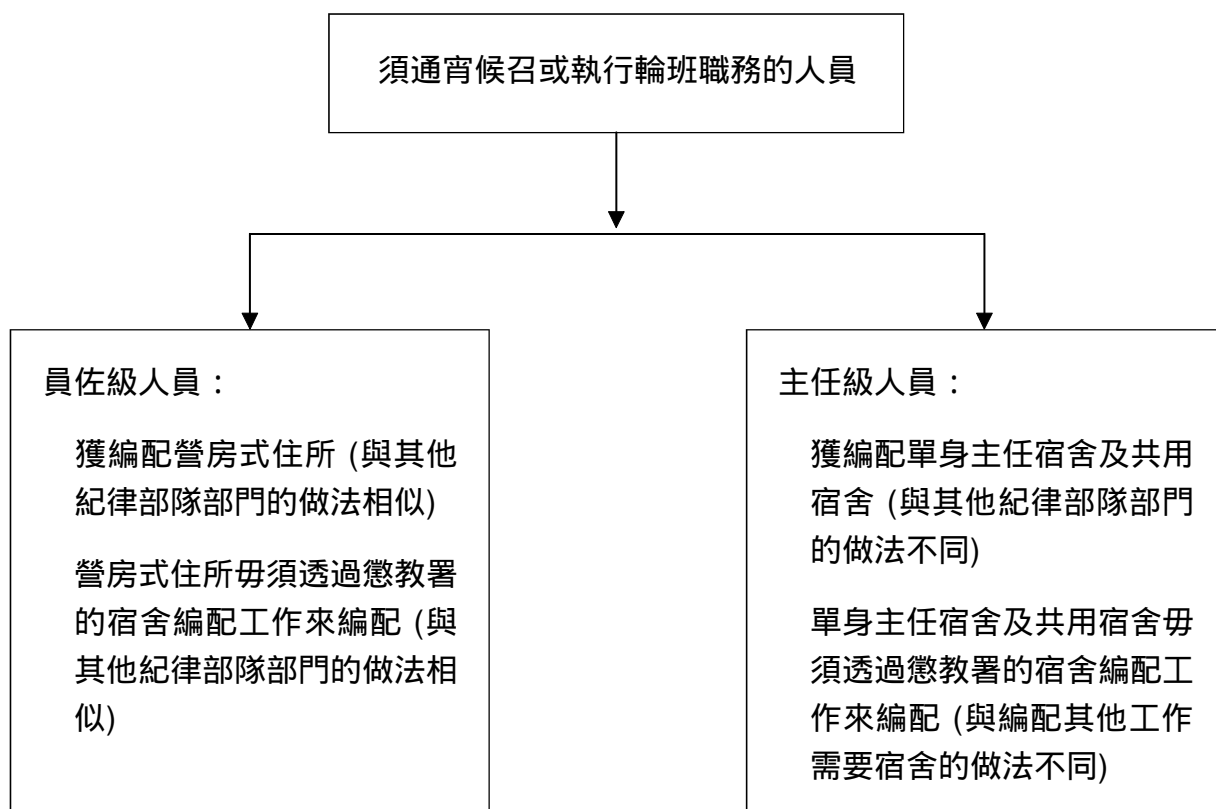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懲教署管理的院所

院所	人口
(I) 懲教院所	
(a) 監獄	
芝蔴灣懲教所	632
喜靈洲懲教所	611
勵新懲教所	207
羅湖懲教所	156
馬坑監獄	181
蘇埔坪監獄	632
白沙灣懲教所	441
壁屋監獄	578
石壁監獄	672
赤柱監獄	1 919
大欖懲教所	605
塘福中心	336
東頭懲教所	587
域多利監獄	594
(b) 勞教中心	
沙咀勞教中心	269
(c) 戒毒所	
芝蔴灣戒毒所	192
喜靈洲戒毒所	455
(d) 教導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	163
勵敬教導所	174
(e) 精神病治療中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0
(f) 多用途院所	
荔枝角收押所	1 236
壁屋懲教所	285
大欖女懲教所	587
大潭峽懲教所	301
(II) 越南非法入境者羈押中心	
青洲羈押中心(註)	1
(III) 中途宿舍	
紫荊樓	24
新生之家	30
百勤樓	24
豐力樓	120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註：這所羈押中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停止運作。

為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提供的住所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部門宿舍的分類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把部門宿舍分為三類，即：

- (a) 職位需要宿舍 這類宿舍由部門指定，並經政府產業署署長批准，供因為擔任特定職位而必須在工作地點或附近居住的人員入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1)(c)(i) 條規定，如職員按其所屬部門指示入住職位需要宿舍，庫務署署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批准該人員或其配偶同時享用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
- (b) 工作需要宿舍 這類宿舍為特定政策或工作需要而提供，其中包括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紀律部隊員佐級已婚人員及等同督察和警司職級的已婚人員提供的宿舍；及
- (c) 一般宿舍 這類宿舍是指目前在工作上並無需要，並在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下由部門保留的宿舍。這類宿舍應按計分制編配予部門內任何有意入住的人員。

資料來源：《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配予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

宿舍級別	院所	過剩 / (短缺) 宿舍數目	編配予文職人員 的宿舍數目
(a) 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H		(784)	19 (註 2)
I		(8)	1 (註 2)
J		73	1 (註 3)
(b) 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C		13	1 (註 3)
CD		(56)	2 (註 2)
D		(18)	8 (註 2)
E		8	3 (註 3)
F		33	6 (註 3)
G		(7)	4 (註 2)
(c)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註 1)			
芝蔴灣戒毒所		(13)	1 (註 2)
石壁監獄		10	1 (註 3)
域多利監獄		(2)	1 (註 2)
		總計	48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註 1：由於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是提供予個別院所須通宵候召或執行輪班職務的人員，故評估這方面的需求是以每間院所為基準的。

註 2：共有 36 個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包括一個租用的宿舍)，與短缺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

註 3：共有 12 個編配予懲教署文職人員的工作需要宿舍(包括一個租用的宿舍)，與過剩的工作需要宿舍同級。

附錄 E
(參閱第 2.22 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的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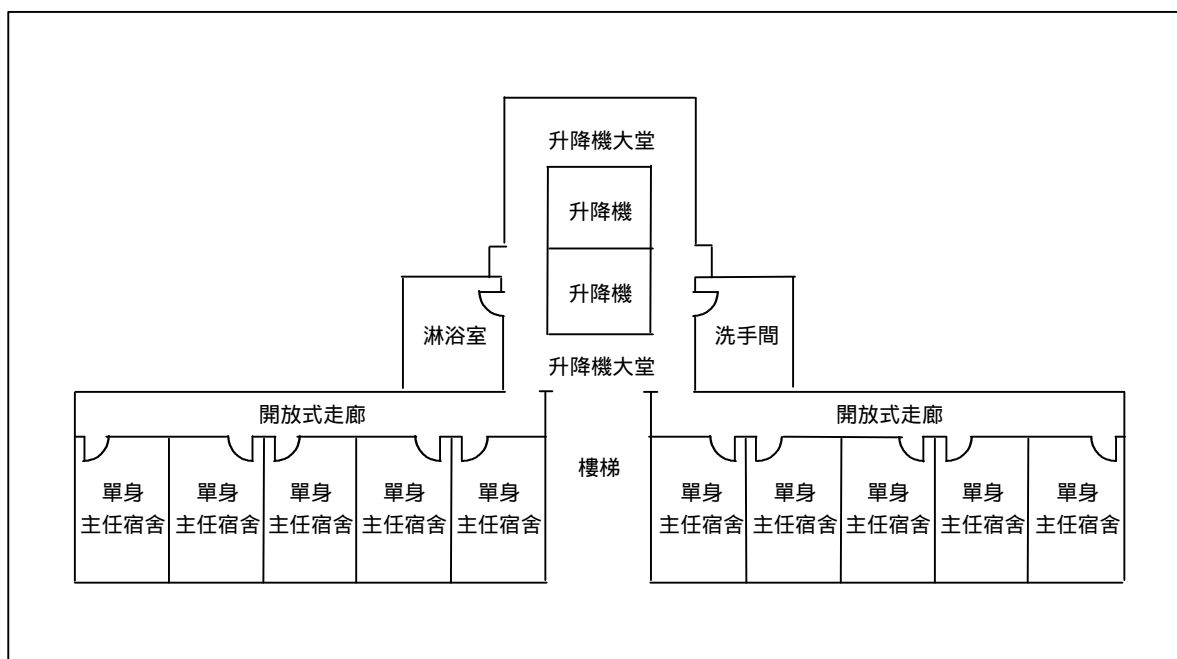
宿舍類別	宿舍 數目	住客 人數 (註 1)	宿舍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米)
			睡房面積		公用地方面積 (註 2)		
			(平方米)	(%)	(平方米)	(%)	
單身主任宿舍							
共用公共淋浴室及 公共洗手間的宿舍	96	121	1 185	74%	417	26%	1 602
獨立住宅單位	41	68	776	29%	1 917	71%	2 693
共用宿舍							
獨立住宅單位	182	455	6 276	37%	10 483	63%	16 759
總計	319	644	8 237		12 817		21 054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註1：部分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以共用方式編配。

註2：公用地方包括起居室、廚房、浴室，以及貯物室和工人房(如適用)。

獨立睡房式
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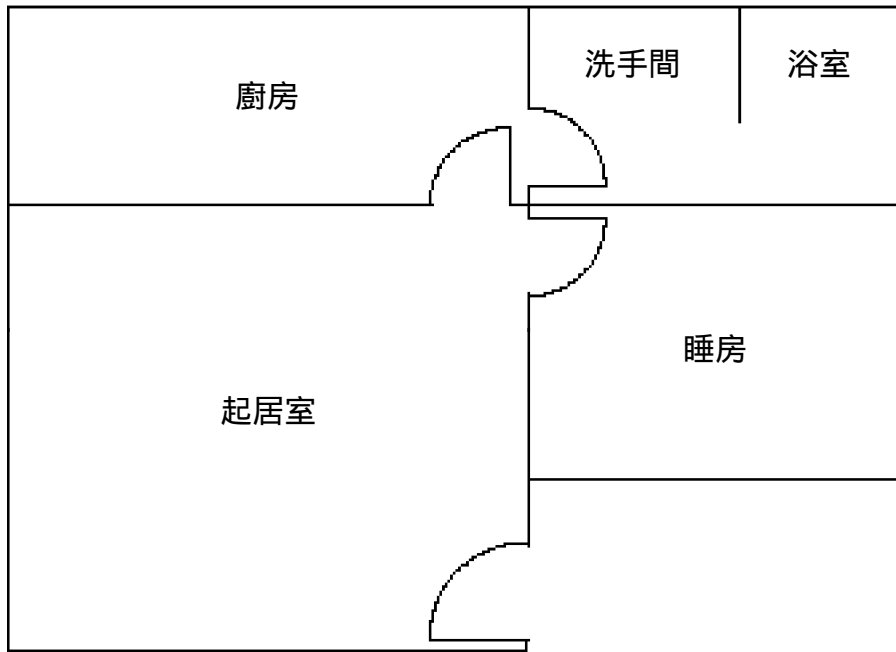


比例：1：220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附註：這是荔枝角收押所一座其中一樓層十個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這些單身主任宿舍（每個面積為 12 平方米）共用一個公共淋浴室（9 平方米）及一個公共洗手間（9 平方米）。

建成獨立住宅單位
的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示例



比例：1：66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附註：這是在大嶼山的一個單身主任宿舍的平面圖，宿舍的總面積為39平方米。

附錄 H
(參閱第 2.33 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懲教署的空置宿舍

宿舍類別	宿舍總數	空置宿舍數目	宿舍空置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2 076	328	16%
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318	58	18%
單身主任宿舍及共用宿舍	319	27	8%
	<hr/>	<hr/>	
總計	2 713	413	15%
	<hr/> <hr/>	<hr/> <hr/>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懲教署的工作需要宿舍空置的原因

空置原因	按下述空置時期劃分的宿舍數目						總計
	不足 一年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至 四年	四至 五年	超過 五年	
荔枝角收押所的空置已婚 初級職員宿舍及已婚主任級 職員宿舍							
等待改善、翻新或拆卸 A 至 E 座	3	14	6	29	22	35	109
預留給受影響住客 G 及 H 座	11	9	11				31
小計	14	23	17	29	22	35	140
其他的空置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及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等待拆卸 域多利監獄	19	8	7	1			35
計劃更改用途	1		3	3			7
可供編配但無人申請 (註 1)	117	33	33	4	1	2	190
進行修葺工程 (註 2)	1	2	1		1		5
已在二零零一年編配並 將在二零零二年入住			2				2
將在二零零二年停止租用	7						7
小計	145	43	46	8	2	2	246
空置的單身主任宿舍及 共用宿舍							
無人入住	6	10	1			2	19
等待修葺 (註 3)	4		2	1			7
進行修葺工程 (註 4)			1				1
小計	10	10	4	1		2	27
總計	169	76	67	38	24	39	413
百分率	41%	19%	16%	9%	6%	9%	100%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註 1：有 73 個宿舍超過一年無人申請。

註 2：這些宿舍因屋頂漏水及渠道淤塞等問題而間歇進行修葺工程。

註 3：當局發現大欖女懲教所宿舍的地板失修。於二零零一年獲批准在二零零二年展開這些宿舍的翻新工程。

註 4：這些宿舍的翻新工程因工程承辦商的失責行為而暫時中斷。

有關抽起荔枝角收押所空置宿舍不予編配的大事年表

年份	A 至 C 座 (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D 及 E 座 (已婚初級職員宿舍)	G 座 (已婚初級 職員宿舍) 及 H 座 (已婚主任級職員宿舍)
1995	懲教署抽起這些宿舍不予編配，原因是該署計劃翻新這些宿舍。	懲教署抽起這些宿舍不予編配，原因是該署知悉產業署正考慮改善這些宿舍。	
1996			建築署否決了懲教署翻新這些宿舍的要求，原因是該署認為這些宿舍仍能使用。
1997			產業署不支持改善這些宿舍。
1998	懲教署徵求政府產業署署長贊同拆卸 A 至 E 座。		
1999	懲教署知會產業署，A 至 E 座餘下的住客會遷往赤柱的空置宿舍。		懲教署開始抽起 G 及 H 座的空置宿舍，預留給 A 至 E 座餘下的住客。
2000	懲教署繼續抽起 A 至 E 座的空置宿舍不予編配。		
2001			

資料來源：懲教署的記錄

荔枝角收押所 A 至 C 座的翻新工程大事年表

日期	事項	翻新工程 費用 (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	建築署就重新粉飾外牆的電力工程發出第一份施工令	100,00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懲教署徵求贊同拆卸 A 至 E 座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建築署就重舖天面發出第二份施工令	332,870
一九九九年一月	建築署就以專用油漆重新粉飾外牆發出第三份施工令	992,300
一九九九年二月	建築署就以專用油漆重新粉飾外牆發出第四份施工令	499,875
一九九九年五月	懲教署知會產業署毋須重置 A 至 E 座	
一九九九年十月	建築署就更換防火門發出第五份施工令	513,15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建築署就重新粉飾外牆的電力工程發出第六份施工令	150,563
	總計	2,588,762
		約 260 萬元

資料來源：建築署的記錄

- 附註：1.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辦商獲發五份總費用為250萬元的施工令，以繼續進行A至C座的翻新工程。
2.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工程承辦商獲發兩份總費用為66萬元的施工令，以繼續進行A至C座的翻新工程。